



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PROMISE-U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93 号豪景大楼 11 楼 邮编：518172

电话/传真：(0755) 84535600 全国官网：www.promise-u.com

主 送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作 业 律 师	林嘉鼎
作 业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作 业 时 长	2 小时
页 数	共 5 页
主 题	关于审查《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V 标段合同》的法律意见
编 号	(2026) 普龙审意字第 536 号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受贵局的委托，就贵局拟与深圳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第 3 年度《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V 标段合同》（以下称送审合同）之内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及事实背景

（一）相关材料

1、贵局提供的《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V 标段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40354-SZ095）（下称初始备案合同）

2、贵局提供的第 3 年度《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 V 标段合同》（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此为送审合同）

（二）事实背景

为提高城市绿化品质，使绿地整洁美观，花草树木茂盛，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市容环境的效果，为市民提供一个景观优美的公共场所，2024 年 6 月，贵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深圳广信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为坪山区市政道路绿化管养项目V标段中标服务单位,该项目为“一招三年,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0121266.59元,中标(成交)金额为10107753.64元。根据中标结果,贵局与中标服务单位签订了第1年和第2年合同,现第2年合同即将期满,贵局根据履约情况拟与中标服务单位续签第3年合同。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6、《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
- 7、《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 8、《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修订)》(深坪城管〔2025〕63号)
- 9、《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审查工作制度》(深坪城管〔2026〕55号)
- 10、《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试行)》(深坪城管〔2025〕119号)
- 11、《深圳市坪山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引》

三、审查意见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坪财〔2024〕18号)第四条之规定,如为延续或补充合同,核对合同与初始备案合同付款方式、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的一致性。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基于送审合同的背景、内容并在查询有关资料的基础之上,经核对送审合同和初始备案合同,送审合同除**履约时间**有变更外,未对初始备案合同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有实质性变更,变更条款及审查结果具体如下:

(一)关于履约时间的审查

1、送审合同第五条“承包期限”约定:本项目承包服务期限为1年(12个月),从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合同为第3年度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到坪山区财政局备案,并以此作为申请付款



的依据。

2、初始备案合同第五条“承包期限”约定：本项目承包服务期限为1年（12个月），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合同为第1年度合同，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及《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规定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合同后需到坪山区财政局备案，并以此作为申请付款的依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已明确约定履约时间，履约时间为一年，与初始备案合同约定一致，但起止时间与初始备案合同不同，原因是送审合同作为初始备案合同的延续，且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未超过36个月，故送审合同之履约时间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审查工作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审查送审合同：合同主体合格；合同订立履行了续签审批等相关法定程序；合同订立事项符合贵局法定职权范围；合同引用的法律依据准确、有效且适用正确；合同必备条款完整齐全，条款表述准确、合法、合理；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明显不合理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合同内容未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实质性事项；合同已按修改完善建议完成修改；综上，送审合同无合法性问题，符合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坪财〔2024〕18号）的相关要求。

四、提醒事项

（一）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或其他管理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补签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局领导同意签约审批日期之后，且在合同履约起始时间之前。

（二）合同签订授权

根据贵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合同签订授权权限和法人私章使用办法的通知》要求，签订标的 500 万元以下人民币的项目合同，局法定代表人可授权委托分管局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签订合同；签订标的 500 万元（含 500 万）以上人民币的项目合同，局法定代表人可授权委托分管局领导签订合同。

（三）合同签字盖章

1、贵局与合同对方均应在合同及附件落款处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合同签字、日期、公章、编号均不可遗漏。

2、为规避在合同文本确定过程中合同内容被交易对方私自篡改的风险，建议先由贵局在审定的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再交由合同对方签字盖章。

（四）合同公告备案

根据《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预算金额达到当年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开招标项目和非公开招标项目）均应办理合同公告及备案，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合同公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合同备案，请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备案。

五、法律声明

关于本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局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以贵局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员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贵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均予以重点关注；但如贵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合同材料和法律的理解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局参考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若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可联系区司法局进行投诉（区司法局监督电话：0755-89313821）。

特此呈述，供与参考。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律师：  （签字）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